

华泰财险责任险产品附加条款

一、公众责任险（适用于公众责任险，商业综合责任险，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）附加条款

1. 华泰财险附加码头运营责任除外条款

兹经保险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条款对于以下损失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1）任何船只（含游艇）相关的第三方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；
- （2）任何船只（含游艇）本身的损失；
- （3）任何货物（含集装箱）的损失；
- （4）任何与被保险人提供的货运代理、燃料补给、航次安排、船只照看/维护/保养服务相关的赔偿责任；
- （5）人员上下船只时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2. 华泰财险附加商户或经营性除外条款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发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独立经营各类商户的经营场地内（包括商户所有、租赁或借用的配套商业用房和已改变使用性质的住宅）的任何损失，或者虽然意外事故发生在其经营场地之外，但经营商户依法或者依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3. 华泰财险附加室内损失除外条款

本附加险条款不承保业主室内（包括业主购买、租赁或未销售的空置房）的管道破裂、跑水及反水等事故造成的损失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4. 华泰财险附加水上游乐设施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水上游乐设施、划船等导致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/或人身伤亡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5. 华泰财险附加活动相关人员及物品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任何被保险场所工作人员、演职人员、表演/特邀嘉宾、媒体人员的财产损失和/或人身伤亡，以及任何活动用品、活动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，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也不予保障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二、雇主责任险附加条款（如无特别说明，则为雇主责任险通用条款）

1. 华泰财险附加有毒/腐蚀性/易燃易爆炸/粉尘物质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由于有毒/腐蚀性/易燃易爆炸/粉尘物质，不论何种形态和数量，直接或者间接引起、造成人员伤害，从而引发的任何索赔，并由此索赔产生的任何实际的或被指控的法律责任，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也不予保障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2. 华泰财险附加高空作业、密闭空间或地下作业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高空（2米以上）作业坠落或在密闭空间或地下作业受到工伤所导致的赔偿责任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